

证券代码：873203

证券简称：邦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√ 控股股东变更 |
| 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由朱胜伟变更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控制人由朱胜伟、姚金花变更为张立旭，一致行动人由朱胜伟、姚金花变更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立旭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
住所	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 39 号龟山民博文化园 C 区 1 组团 C6 号楼 403 室	
注册资本	5000 万	
成立日期	2020 年 5 月 22 日	
主营业务	构建以数据为驱动、技术为手段的科技化、智慧化、商业化的多维度分布式分析计算平台	
法定代表人	张立旭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控股股东名称	张立旭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张立旭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涉及

（二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C 座北侧 110 室	
实缴出资	200 万	
成立日期	2023 年 12 月 27 日	
主营业务	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暂未开展实际经营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实际控制人名称	张立旭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张立旭担任优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	

	63.00%合伙份额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优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同意收购公众公司 50%股权。

（三）自然人

姓名	张立旭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涉及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优网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构建以数据为驱动、技术为手段的科技化、智慧化、商业化的多维度分布式分析计算平台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 39 号龟山民博文化园 C 区 1 组团 C6 号楼 403 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.85%股权，并持有收购人 63% 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能实际控制收购人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涉及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 1 月 8 日，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朱胜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朱胜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,500,125 股表决权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%），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过户登记。鉴于朱胜伟所持邦岑股份的股份中有部分属于限售股，需按照相
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限售后方可实现过户。因此，交易双方同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以实现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转移。本次控制权的转移，导致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张立旭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滥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，在采购、销售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公司已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公司已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涉及
批准程序	不涉及
批准程序进展	不涉及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“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，持有的公众公司邦岑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。除上述外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
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，承诺遵守该等规定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、张立旭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《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4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
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